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51.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1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8日（T-4日）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2倍，超出幅度约为40.6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2.99倍，超出幅度约为36.9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62.0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2.0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3年6月28日14:45:55:25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将68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7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4,61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414,810万股的1.013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7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1.3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1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4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41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6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49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4,630,0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51.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1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8日（T-4日）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2倍，超出幅度约为40.6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2.99倍，超出幅度约为36.9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62.0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2.0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3年6月28日14:45:55:25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将68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7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4,61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414,810万股的1.013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7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1.3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1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4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41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5、本次发行价格51.3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2.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33.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45.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51.3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英华特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6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3年6月2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1028.SZ	东亚机械	11.05	0.42	0.36	26.20	30.48
300257.SZ	开山股份	14.6	0.41	0.39	35.50	37.77
300441.SZ	腾斯股份	5.97	0.17	0.21	35.38	28.44
002050.SZ	三花智控	29.8	0.72	0.64	41.58	46.70
600619.SH	海立股份	6.48	0.03	-0.10	-	-
002158.SZ	汉钟精机	24.40	1.21	1.13	20.25	21.55
平均值					31.78	32.99

注：1、2023年6月28日（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2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2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海立股份）的影响。本次发行价格51.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1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8日（T-4

日）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2倍，超出幅度约为40.6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2.99倍，超出幅度约为36.9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打破了长久以来外资品牌在涡旋压缩机领域的多寡头格局，也是国内出货量最大的制冷涡旋压缩机国产品牌厂商。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51.3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6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3年6月2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1028.SZ	东亚机械	11.05	0.42	0.36	26.20	30.48
300257.SZ	开山股份	14.6	0.41	0.39	35.50	37.77
300441.SZ	腾斯股份	5.97	0.17	0.21	35.38	28.44
002050.SZ	三花智控	29.8	0.72	0.64	41.58	46.70
600619.SH	海立股份	6.48	0.03	-0.10	-	-
002158.SZ	汉钟精机	24.40	1.21	1.13	20.25	21.55
平均值					31.78	32.99

注：1、2023年6月28日（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2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2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海立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51.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1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8日（T-4日）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2倍，超出幅度约为40.6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2.99倍，超出幅度约为36.9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打破了长久以来外资品牌在涡旋压缩机领域

（下转A18版）

（下转A18版）